# IPTV 行业分析

### 赖聪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属于"I6319 其他电信服务";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其属于"I6319 他电信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其属于"18101110 无线电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广电新媒体行业领域的 IPTV 业务和技术运维及其他服务。

## 一、行业总体概况

### 1、IPTV 行业的定义

IPTV 行业作为视听新媒体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是一种融合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的融合型新媒体行业。IPTV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即交互式电视,是指一种利用 IP 宽带网络,集互联网、多媒体、通信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用户提供直播电视、视频点播、上网浏览等多种交互式服务的视听新媒体业务。

### 2、IPTV 的主要分类

IPTV 业务主要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两大类。

### (1) 基础业务

一般指与电视密切相关的业务,也称为电视类业务。其主要包含了直播电视、时移电视和视频点播几类。电视类业务作为 IPTV 的业务的基础,为增值业务打开家庭客厅市场,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基础和合适的切入点。基础业务作为 IPTV 发展早期的主要形式,是电信运营商获取稳定业务收入的基础来源和基本保障。只有在基础业务形成规模后,IPTV 整体产业才能保证正常的运转和基本的生存,电信运营商也才能腾出时间、资金、人员等资源,借助基础业务这一支点,去撬动人民对增值业务内容的需求,从而获取更为丰富和多元的利润。开展基础业务

的要求很高,在信号端,需要广播电视级的服务质量和信号质量;而在传输端,则需要电信运营商级的网络基础和传输保障。因此,IPTV业务开展主体的选择和资质的发放是极为严苛的。

### (2) 增值业务

增值业务是基础业务在电视之外的延伸,其通过向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视频内容点播、多领域应用服务、信息查询交易等服务,收取增值服务费。增值业务主要分为服务类、运营类和游戏类。而其中又以交互节目、视频通讯、游戏应用业务为特色和亮点。由于 IPTV 面临传统有线电视和互联网电视的竞争和冲击,单一的基础业务不足以支撑起整个行业的规模上限,只有通过发展丰富多彩的增值业务才能更好地满足用户不同种类、不同层次的需求。增值业务是 IPTV 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是获得可持续、多元化收入的最佳途径。

### 3、行业上下游

IPTV 作为一种多行业、交叉型的新产业,既超出了传统的电信运营范围,也超出了传统的广电运营范畴,带给用户全新的娱乐、生活体验。IPTV 的产业链涉及网络运营商、内容运营商、内容供应商、设备提供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生产商和终端用户等上中下游多个部分和主题,涵盖节目制作、内容管理、接入及运营、IPTV 设备终端以及与 IPTV 相关的软件标准、硬件标准、网络安全、电视标准、增值服务等各个方面。

IPTV 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电视台、影视剧等内容制作商、电信运营商以及软硬件供应商。由于平台运营商掌握当地庞大的电视用户群体,因此在传输价格上具有一定的谈判空间,价格主要根据区域经济繁荣程度、用户规模及收入水平综合确定。此外,由于有线电视、其他互联网电视运营商的竞争以及优秀影视剧的稀缺性,使得行业内企业对于内容提供商整体议价能力不强。另外,由于开展IPTV 业务需要依托于电信网络,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需要与电信运营商展开合作,因此广电新媒体公司对电信运营商具有一定依赖性。广电新媒体公司在对IPTV 平台系统建设、运营管理和升级过程中需要进行软、硬件设备采购。其中大多数硬件设备产品技术门槛不高,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提供设备的企业较多,因此该类供应商对行业整体影响较小。软件系统供应商则由于其数量相对较少、

产品服务技术含量较高而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IPTV 行业下游客户是 IPTV 终端用户,其主要需求为观看视频节目和使用 IPTV 相应增值服务,包括观看新闻、观看影视剧、查询信息、玩游戏等。目前 国内 IPTV 用户数突破 1 亿户,达到 10,272.1 万户。随着宽带中国战略发展和持续深入,IPTV 业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而随着 IPTV 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以及各类收费增值业务的陆续推出,IPTV 行业盈利空间巨大。

# 二、我国 IPTV 行业发展现状

从产业生命周期来看,我国视听新媒体行业从最初的市场导入期已逐步进入到现在的快速发展期。IPTV 行业作为视听新媒体行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其推广对"三网融合"政策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随着 2016 年《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的发布,IPTV产业的监管将更为明确清晰,有利于产业的健康、稳步发展。而随着 IPTV产业的逐渐发展,一条包含网络运营商、内容运营商、内容供应商、设备提供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生产商和终端用户的产业链正在不断完善和发展。

从区域发展来看,国家于 2010 年与 2011 年先后公布两批包括成都市在内的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名单,并在 2012 年发布广电 43 号文《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主要规范了建设全国统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体系、实行中央与省级集成播控平台分级运营的模式、建立和完善两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体系、严格准入审批管理、积极推动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 IPTV 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建立健全 IPTV 安全播出和安全传输保障体系、工作制度和相关工作要求等方面的问题。根据广电总局的管理规定省级区域内部仅能有一家省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因此在 IPTV 行业中广电机构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与垄断优势。

从下游客户来看,下游客户是 IPTV 行业利润的源泉即终端用户。终端用户是 IPTV 业务的直接使用者和消费者,利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机顶盒等设备直接使用内容运营商提供的业务、服务以及应用,并缴纳相关费用。

从市场参与主体来看,IPTV 行业参与的主体主要分为网络运营商、内容运营商、内容供应商、设备提供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生产商和终端

用户等上中下游多个部分共同组成,涉及到节目制作、内容管理、接入及运营、设备终端以及与相关的软件标准、硬件标准、网络安全、电视标准、增值服务等各个方面。由于内容运营商、网络运营商分别对内容的审核、内容的传输具有政策规定、技术基础的先天优势和相对垄断的地位,其在 IPTV 整个产业链里占据重要地位,是整个产业链的核心。

从行业准入资质来看,IPTV 行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准入要求。在《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提出我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组织,采取中央、省两级构架。并严格准入审批管理,依据广播电视管理相关法规的要求,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分平台、全国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和省级内容服务平台、IPTV 传输服务企业,均应分别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上述各方均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对接并开展业务。在 2016 年广电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中进一步规范了 IPTV 行业的秩序并明确了从事 IPTV 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业务的单位所应具备的条件与所应取得的许可证。政策的趋严、职责的明晰将使得 IPTV 各参与方更加规范地开展相应业务,同时也使得对各参与方的监管更加具有针对性,从而保证整个 IPTV 行业的稳定、有序地发展。

# 三、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

#### 1、行业市场规模

IPTV 行业作为三网融合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新兴的电视业务形式,是近年来电视行业发展势头较为强劲的视听新媒体行业的细分行业。

从整个有线电视收视格局和规模来看,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北京格兰瑞智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2017年第二季度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显示:

截至2017年6月底,有线电视在家庭收视格局中的份额持续降至55.70%;直播卫星稳居第二,收视份额进一步提升至27.07%;IPTV保持快速增长,收视份额增幅相比2016年底提升了2.54%;OTT TV的收视份额平稳较快地增长至

18.57%1。中国家庭电视收视格局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2017年第二季度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

而单从 IPTV 这一细分行业的行业规模来看,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北京格兰瑞智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2017年第二季度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显示:

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 IPTV 用户总数突破一亿户,达到10,272.1万户,上半年净增超过1600万户<sup>2</sup>。IPTV 用户同比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较高增速。而根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2017年11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7年11月末,IPTV 用户总数1.18亿户<sup>3</sup>,光纤接入普及持续推动 IPTV 业务的发展。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中国 IPTV 用户数量情况如下图:

<sup>1</sup> 数据来源:《2017年第二季度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

<sup>2</sup> 数据来源:《2017年第二季度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

<sup>3</sup> 数据来源:《2017年11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 2013-2017上半年中国IPTV用户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2017年第二季度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2016年第四季度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天风证券

从成都区域规模来看,根据由成都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成都市移动互联网协会、四川通信科研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编制的《2016年成都市互联网络发展状况报告》显示:

2016 年成都市 IPTV 用户达到 425.9 万户,较 2015 年新增 174 万户,增长率为 60.08%<sup>4</sup>。受益于宽带接入能力的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可选择和消费的高清画质内容资源也日益丰富,更多优质的内容和产品资源提供商也找准机会进入市场。随着终端用户对电视视听内容多元化的需求逐渐得到解决,终端用户的消费体验得到了大幅改善,IPTV 业务也因而获得了爆炸式的增长。

### 2、行业竞争情况

从行业竞争状况来看,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IPTV 播控平台实行总、分播控 平台两级架构: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申请,分平台牌照由地方电视台申请。基于以上政策的垄断性,在某一特定区域内,不会遇到行业新进入者亦不会在有

-

<sup>4</sup> 数据来源:《2016年成都市互联网络发展状况报告》

IPTV 传输方面遇到竞争者。IPTV 行业具有一定的政策垄断性,显示出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

# 四、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产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视听新媒体行业下的 IPTV 细分行业,主要从事信息整合运营和新媒体技术运维及其他服务。公司所属行业监管以广电总局、工信部和文化部为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行业信息内容实施监管,相关行业协会为各自行业提供自律性监管。

监管内容	部门或组织	监管职责
市场准入	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部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的 集成播控与内容服务等相关业务 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
制作监管	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务院新闻 办公室	节目制作机构许可管理、节目交 易管理等
内容监管	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务院新闻 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 内容加工等
硬件标准及视听技术 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电视终端、接入设备、系统集成 标准
网络接入监管	工信部	IDC、ISP、ICP 业务的审批和管理
网络安全监管	工信部	网络安全和互联网信息安全
运营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业务运营、客服质量、电视台管 理等
广告监管	文化部、工商总局、中国广告协 会	广告经营登记、监督检查、接受 投诉、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等

### 2、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明确规定禁止制作播放的节目内容。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第292号令)	明确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版	确定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准入制度。
4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 定》(广电总局第56号令)	确定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实行许可准 入制度。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 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的服务主 体应当依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

		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 备案手续。
5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 类目录(试行)》	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为四大类。
6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1号)	明确规定互联网文化产品、互联网文化活动定义;明确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7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规定了以交互式电视(IPTV)、专网手机电视、 互联网电视等形式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 传输分发等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业务类别、服 务内容、传输网络、覆盖范围等事项分类取得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确定了能 够从事上述业务和申请许可证的主体。
8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 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1号)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 3、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	首次明确提出"支持 IPTV、手机电视等新兴
	划》	服务业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	从 2010 年至 2015 年,分试点阶段(2010-2012)
2	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	和推广阶段(2013-2015)两步走,到 2015年
	【2010】5号)	实现三网融合发展。
3	《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 地区 IPTV 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 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 344号)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源由各 IPTV 内容 服务平台提供;IPTV 集成播控平台播出的节目信号经由电信企业架构的虚拟专网传播到由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管控的用户机项盒;IPTV 播控平台实行总、分播控平台两级架构: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申请,分平台牌照由地方电视台申请;地区性 IPTV 内容平台负责本地区覆盖节目的组织、编辑、打包、转码、产品化、审看、价格制定、广告投放等;地区性 IPTV 内容平台接入到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 名单的通知》(国办函【2011】164	确定将包括四川省成都市在内的 42 个城市纳入第二阶段试点范围。

	号)	
5	《关于三网融合中有关合资、合作问题的通知》(网发字【2011】 46号)	持有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 和内容服务牌照的广电机构在经过广电总局 批准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相关业务。
6	《关于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 展建设的意见》	"十二五"期间,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5%以上, 推动实现三网融合。
7	《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 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 发【2012】43号)	规定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分平台、全国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和省级内容服务平台、IPTV 传输服务企业均需分别取得广电总局颁 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持有,分平台牌照由省级电视台申请。
8	《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 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 (广电总局 2013 年 1 号文)	将网络广播电视台提升到与电台电视台发展 同等重要地位;加强和改进网络视听节目内容 建设,推动广播电视媒体与互联网等新型传播 载体融合发展,提升网络广播电视台的辐射力 和影响力。
9	《关于加紧开展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国协办函【2014】3号)	为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按照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第六次会议要求,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第二阶段 42个试点地区的双向进入许可发放工作;试点地区三网融合试点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相关试点企业和单位可按照《三网融合试点方案》明确的许可项目,向广电、电信主管部门提交许可申报材料,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	确定全国开展双向进入业务的地区,确定开展 双向进入业务需要业务许可审批,确定广播电 视机构应加强和完善 IPTV、手机电视集成播 控平台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 出监控以及电子节目指南 (EPG)、用户端、 计费、版权等的管理。
11	《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广电发【2015】97号)	加快完成全国统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中央电视台和各省电视台要加强合作、明确分工,尽快完成 IPTV 播控平台完善建设和对接工作;在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规范对接基础上,加快推动与 IPTV 传输系统按要求对接。
12	《工信部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年专项行动的意见》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支持 IPTV、双向数字电视等业务发展,新增 IPTV 用户 500 万户;积极推动宽带在农业、教育、医疗、养老、交通出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建设智慧城市,大力促进信息消费。
1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参

	厅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持证 机构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广电办发【2016】46号)	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事先向所在地省级 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新闻 出版广电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审批后,方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已挂牌但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 持证机构,应按本通知要求重新履行申报审批 手续,在未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之 前,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 份交易;未履行报批手续的,总局将不再为其 办理许可证续期换证。
14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 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 【2016】124号)	在广播电视媒体主导集成播控平台的前提下, 稳妥、规范开展 IPTV、互联网电视等广播电 视类新业务;大力开展综合信息服务,积极融 入现代服务业,积极参与智慧城市、智慧乡村、 智慧社区和智慧家庭建设;加快融合型技术体 系建设,开展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技术等关 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完善以云平台、大数据等 先进技术为核心的广播电视融合技术支撑体 系。
1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172号)	加强对辖区内网络视听节目直播行为的管理;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互联网视 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关于发布<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 的通告》,取得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 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196号)	利用微博、微信等各类社交应用开展互联网视 听节目服务的网络平台,应当取得《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AVSP)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相关资质,并严格在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 围内开展业务。

# 五、主要壁垒

IPTV 行业是一个是多个传统行业交叉性质的新产业,既超出了传统的电信运营范围,也超出了传统的广电运营范畴。其在行业资质、企业资金、技术人才和所处区域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随着行业的逐渐发展,行业门槛逐渐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资质壁垒

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明确了从事 IPTV 业务的各

主体(内容提供服务单位、集成播控服务单位、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所能进行的业务内容、应当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业务技术能力、违规后的法律责任等内容,此外,文件还明确了在 IPTV 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各主体间需要查验对方相应资质的要求。这一最新的规定的出台使得视听新媒体的监管体系越发清晰,国家也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未来 IPTV 行业的牌照将会更加稀缺。

### (2) 资金壁垒

由于行业特殊性,广电网络系统的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在创立初期需要相当规模的资金注入,以实现设备采购、系统建设、人员配置以及研发投入等支出。此外,随着国家"三网融合"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信息技术提供商的业务范围逐步扩大,该行业的初始资金投入要求将会逐步提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者而言,想要打破行业内现有企业的在位优势,首先需要具备较强的初始资金作为支持。

### (3) 技术人才壁垒

新媒体信息技术服务及相关综合运营服务涉猎多专业领域知识与技术,因此对企业的技术人才的专业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各类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磨合才能形成有机的配合,从而发挥最大的企业效能。此外,由于该类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涉及到信息发布安全,根据行业监管的要求,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还需获得包括"全国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专业人才"、ISCCC信息安全保障工程师在内的从业资质。由此可见,新媒体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技术人才壁垒,从而提高了潜在的行业进入者的门槛。

### (4) 区域壁垒

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开展 IPTV 业务的各试点地区需建立集成播控分平台,而建立该平台的申请权均赋予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加之我国广电系统区域划分现象明显,因此该行业具备明显的区域性壁垒特征。但随着 IPTV 整体业务的发展及行业准入门槛的松动,行业在未来发展中有可能打破目前的垄断局面,形成以技术服务、综合运营等为核心的市场竞争态势。

# 六、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在三网融合和文化振兴的宏观大环境下,我国近年来陆续发布和实施了众多的政策规划,加快了有线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的多产业融合,促进了新媒体行业的繁荣发展。我国 IPTV 行业也在《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政策的支持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盈利模式。一条包含内容生产、内容服务、内容播控、内容分发和内容消费五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条正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当中。

### (2) 强劲的市场需求支撑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对精神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人们已经不再满足于被动接受电视节目的内容播放和时间安排,转而开始追求个性化的收看需求。用户对视频内容和产品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只有做出受广大用户喜欢的好内容和好产品,才能在新媒体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而用户也愿意为好看的、喜欢的视频内容和产品服务付费。同时,电视有相较于电脑、移动端手持设备更大的屏幕和更为舒适的观看体验,因而在优秀内容和产品的支持下,用户粘性会得到进一步加强。

### (3) 版权内容日益丰富

随着 IPTV 产业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内容提供商进入的门槛逐渐降低,更多的优质内容提供商得以将独具特色的版权内容提供给运营商,极大地丰富了可供用户消费的内容和产品,也为运营商挑选高质量、有特色的内容提供了良好条件。而随着国家对版权保护的更加重视以及人民群众对版权意识的不断加深,用户付费的意愿显著提升,内容提供商的利益得到了较好的保障,这也推动和激励着内容提供商生产出更多优质的、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内容和产品。双方的有效互动和相互影响会促进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参与各方之间欠缺磨合

由于 IPTV 的运营涉及到广电总局、地方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商等多个主体,但各主体之间由于所占有的资源、对三网融合理念的认识、利益分配体系等多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和分歧,因而各方之间存在相互博弈、制约的情况。想要完全理顺相互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满足各自的利益诉求还需要不断磨合和尝试。广电行业和电信行业在体制机制、经营理念、运营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双方的合作不够顺畅。而在广电系统内部,中央与省级广电机构之间,省级广电机构与市县级广电机构之间,由于出发点不同,利益诉求不同,要彻底完成磨合工作也尚需时日。

### (2) 上游内容版权保护制度仍不健全

尽管我国相关部门加大了对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版权方也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权益,但仍然存在部分不法分子基于互联网利用盗版内容为观众提供视频点播及下载服务的现象。同时,由于我国尚未形成一个公开集中、规范稳定的版权交易市场,视听节目内容版权的交易仍然处于一种分散的、缺乏透明的状态。而分散的内容制作机构和版权代理机构则造成了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体系的混乱,制约了内容服务平台对内容资源的整合,不利于运营商为用户提供优质内容。

声明:该报告为新三板行业分析师对新三板相关行业发表的研究报告,不属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所撰写和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范畴。